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8936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護理師，任職於本市○○診所，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6 日，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同年 10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護理人員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衛

醫字第 108308936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未記載訴願標的，惟依訴願書記載略以：「……由於第一次換照不知是要親自辦理，……希望單位能從輕責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8 條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護理師

……。」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一）達一百二十點……。」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件	護理人員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未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者。 護理人員執業未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
法條依據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3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由於第 1 次換照，不知是要親自辦理，一直在等待新照寄來，後來才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要親辦，中間跑了很多地方機構才完成換照，加上從事護理多年，從未得知換照法規，才有此疏失，請從輕責罰。

四、查訴願人為護理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遲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始申請換領

執業執照，違反護理人員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執業異動資料、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31 日醫事人員執業登錄、歇業及變更申請書、陳述意見書及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第 1 次換照，不知是要親自辦理，一直在等待新照寄來，後來才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要親辦，中間跑了很多地方機構才完成換照，加上從事護理多年，從未得知換照法規，才有此疏失，請從輕責罰云云。按護理人員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

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為護理人員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2 項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所明定。次按法令公布施行後，人民即負有遵守之義務，且訴願人係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依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執業護理師，自應主動瞭解並確實遵循護理人員法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故訴願人未依限辦理，確有違反上開執業執照更新義務，核有過失，自難主張不知法令而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